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沈新芳先生、沈晓宇先生和吴月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罗正英女士和邹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利群女士、姚伟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工会（职工）四届四次代表大会选举吴燕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新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2月至1989年12月任洋西化工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州棉纺化棉总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1995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乡公办副主任兼化工厂、棉纺厂厂长，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尼服饰董事，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东尼服饰监事，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沈晓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大朝针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尼服饰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吴月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湖州东吴综合经营公司，2002年2月至今历任大朝针织信息技术部门员工、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5月至今历任东尼服饰董事、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正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3年6月，任四川内江地区税务局培训部教师；1983年7月至1985年12月，任四川供销合作学校教师；1986年1月至1989年7月，任重庆大学财务处会计；1989年8月至1996年3月，任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副教授；1996年4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大学MPACC教育中心主任；目前兼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今，任教于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执业律师，中国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徐汇区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长宁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咨询委员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咨询委员，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

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利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7年7月任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大朝针织会计，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经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姚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毕业于湖州电视广播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湖州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200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企划部总监、采购部总监、监事。